

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(下稱本辦法)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施行，至今已實施十年未曾修正，又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，考量兒少法自一百零三年起陸續修法，本辦法爰配合修正，另為促進機構之發展及體恤機構工作人員之辛勞，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，增訂發放獎勵金、受獎機構將獎勵金用於增進員工福利之規定。

此外，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府即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聯合辦理評鑑，並由該署擔任幕僚作業，其評鑑對象、項目及方式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，惟本縣所定評鑑方式僅本府自行辦理之情形，需增列與前開本府參與聯合評鑑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，爰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召開「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作業」第三次研協商會議決議結論，增訂本府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時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，以符實際。

考量上開事由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訂本府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時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 增訂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機構並公告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三、 增訂獎勵金及獎勵金用途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